枣环许可字〔2022〕7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产业链

配套节能减碳一体化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产业链配套节能减碳一体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采用OMB新型多喷嘴粉煤气化技术，新上一台投煤量为3000吨/日的多喷嘴粉煤气化炉，配套建设变换、气体净化、冷凝液汽提、氨合成、废气湿法制酸、液体二氧化碳等装置，同时对现有30万吨己内酰胺装置进行扩产改造，产能提升到40万吨/年；富余的氢气用于环己酮、醇醛和双氧水装置；富余高CO含量的合成气用作羰基合成原料气，启用厂区闲置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为项目提供热源（不涉及发电机组），项目整体实现己内酰胺产业链的扩能、提质、降耗、减碳。同时配套建设给水、循环水、消防水、变电所、储罐区等公辅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中涉及利用己内酰胺项目配套锅炉将空分汽轮机改为9.8MPa蒸汽拖动（不涉及发电机组），空分机组为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装置，与本项目无关，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项目3000吨/日OMB粉煤气化炉投用以后，现有3台德士古气化炉停运，四台多喷嘴水煤浆气化炉运行方式为三开一备，3000吨/日粉煤气化炉常开不备。

根据报告书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气化装置原煤仓放空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P2排放；磨煤烘干放空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3排放；粉煤输送放空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4排放。排气筒P1~P4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

低温甲醇洗尾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5排放。硫回收制酸尾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6排放。食品级二氧化碳装置尾气经西厂低温甲醇洗放空排气筒P7排放。排气筒P5、P7排放废气中VOCs、甲醇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排气筒P6排放废气中SO2、NOx排放浓度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须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要求。

己内酰胺中和结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8、P9排放，废液浓缩氨吸收塔尾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0排放。排气筒P8、P9、P10排放废气中氨排放速率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硫铵干燥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1、P12、P1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硫铵包装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4、P15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

5#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合空气分级燃烧和SNCR 脱硝装置，锅炉尾气采用布袋除尘+氨法超声波脱硫除尘联合烟气净化装置对锅炉烟气进行净化后，经排气筒P16排放，尾气中SO2、NOX、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须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逃逸氨排放速率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己内酰胺肟化装置氨吸收塔尾气、精制不凝气、气提塔冷凝气，己内酰胺塔顶不凝气及储运废气均经废气缓冲罐进入A#锅炉燃烧处置后，经90m高排气筒P17排放。A#锅炉烟气中VOCs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VOCs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376-2019）表3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SO2、硫酸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己内酰胺界区生产废水进入己内酰胺污水处理装置后，进入规划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尾水蒸发脱盐，冷凝水及中水均回用至循环水补水；粉煤界区生产废水、循环系统排水、锅炉及废锅排污水、冷凝液精制废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均混合后，经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商同意接纳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采用一企一管方式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含使用FID检测器的NMHC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严格实施清洁生产。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的事故水池。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区域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NOx、SO2、VOCs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0.409t/a、134.044t/a、88.416t/a、31.73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8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